

# 公平交易委員會「110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14樓委員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戴詩潔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劉教授及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廉政工作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有賴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與支持，透過本會報可強化各單位橫向協調聯繫，多面向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工作。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110)年1月28日公布109年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28名，分數為65分(滿分為100分)，與108年相同，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維持近年最佳成績，也是國際間對我國的持續肯定。

本會報不只研討本機關之廉政及安全維護工作事項，任何可提升施政效率及廉潔形象的事項，都可以在會報中提出討論，本次會議除了政風室工作報告外，另有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各3案，希望各委員能利用本會報這個平台，對於本會應興革事項，提出建言及寶貴意見，作為本會推動廉能施政之參考，並讓本次會議獲致圓滿成果。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會109年廉政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報秘書單位，詳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部分事項具有延續及持續性作為之必要，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 二、政風業務報告(會報秘書單位，詳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感謝政風室這一年來積極推動本會各項廉政及維護工作，希望各單位在工作或執法上遇有相關廉政或維護問題可洽請政風室協助，相信政風室會很樂意為大家服務。

## 參、專題報告

一、專題報告一：綜合規劃處提「辦理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業務概況與防弊措施」專案報告案。

(一)與會委員意見：

劉委員連煜：

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同仁在接獲外界廠商或市場邀約講座之流程機制，不僅能以書面函請公平會派人，而非以廠商對個人，避免淪為私相授受；又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費之金額；再注意不可重複之請領相關費用，顯示公平會之相關機制非常嚴謹。

(二)主席裁示：

1、洽悉。

2、謝謝綜合規劃處戮力推動各項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有助於提升同仁專業知能，並深化各界知法守法

觀念；此外，藉由本會服務中心提供完善且優質的諮詢服務，讓前來本會諮詢的民眾感受到便利及尊重，有效提升本會服務品質，進而達到清廉優質的公務環境。

## 二、專題報告二：政風室提「公務車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報告案。

### (一) 與會委員意見：

#### 1、劉委員連煜

額外補充說明兩點，其實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公務車使用管理非常嚴謹，我非常認同，在台灣期貨交易所任職期間，我也將相關管理規則導入，期藉以影響其他部門；另外建議有關採購或租賃公務車，應以油電混合車為宜，以符合未來環保節能及永續發展之政策。

#### 2、謝委員堅彰

首先謝謝政風室對於公務車輛議題的指導，因為本次稽核讓駕駛們改變了原來的觀念與行為，往正確且正向的方向發展，另外有關劉委員建議公務車輛採購政策部分因受限預算及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的原因，所以油電車採購實務上仍有預算考量之問題。

### (二) 主席裁示：

#### 1、洽悉。

2、公務車使用管理從業務面看似單純，但執行上如有疏忽，可能會衍生影響機關利益或聲譽，為避免發生違失情事，請各處室轉達同仁申請使用公務車應符合相關作業規定，以維本會清廉形象。

### 三、專題報告三：政風室提「資訊資產採購及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報告案。

#### (一) 與會委員意見：

##### 鄭委員家麟：

感謝政風室挑選資訊方面作為專案稽核題目，稽核項目不僅針對採購流程，同時注意履約管理及資訊安全部分，稽核結果之兩項建議，本室業已完成相關修正，亦會持續配合以完備程序。

#### (二) 主席裁示：

##### 1、洽悉。

2、機關委外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開發或更新等作業時，倘若廠商輕忽資安防護工作，給予駭客可乘之機，遭致惡意程式攻擊，將使機關資訊安全系統置於危害環境中，因此，請各處室應重視對於委外廠商之資安管理與軟、硬體安全，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義務條款，以機先防範資安事件發生。

### 肆、提案討論

#### 一、為辦理本會110年度「勞務採購專案稽核」案，提請討論。

#####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二)、本次專案稽核請各處室協助提供勞務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供政風室辦理稽核作業，希望能透過稽核提升本會勞務採購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

#### 二、為避免不良廠商得標採購案，除落實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規定之審查作業，建議得依個案特性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審)項目的案，提請討論。

(一) 與會委員意見：

1、葉委員清榮

補充說明本提案係因109年台北市政府某機關曾發生類似案件，引起軒然大波並造成輿論媒體撻伐，為避免有類似情事發生，故提請討論。

2、謝委員堅彰

(1)在此補充說明本會辦理採購業務，為落實採購法第101條之規定，除於廠商投標後，對於廠商資格主動審查是否為不良廠商外，另亦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廠商說明書中自行勾選，倘有不實陳述，則可依採購法第50條辦理。

(2)另外查本會近年相關勞務採購，若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決標之案件，評分項目多有將類似過去履約績效之項目納入評選項目，僅係每案配分權重不同，或許可以請各需求單位本於權責考量提高權重配分。

3、辛委員志中

在此補充說明相信本會相關採購案皆依法查核投標廠商是否為政府採購公報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但目前比較棘手的是廠商雖非不良廠商，但之前履約狀況不佳之情況要如何去確認。

(二) 主席裁示：

1、照案通過。

2、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

相關規定辦理，倘若未能熟諳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將導致各作業階段發生採購錯誤行為，抑或使不良廠商得標採購案件，對於機關後續處理及外界觀感影響甚鉅，爰對於相關預防措施，請各同仁於辦理採購時，多所留意投標廠商之外界風評，亦可針對其提供之過去履約資料致電詢問其他公務機關詳情積極性預防。

- 3、另為增進同仁採購專業知能，避免發生採購錯誤行為，政風室每年均會辦理採購實務研習，請各處室持續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熟悉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 三、建請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機敏公務或個資外洩案，提請討論。

#### (一) 與會委員意見：

##### 鄭委員家麟

有關本次提案中特別強調說明二、(四)跟(八)部分即時通通訊軟體部分，尤其係落實即時通軟體安全設定，應即時更新以減少機會受駭；另外倘使用大陸廠牌通訊產品，則不得安裝公務使用軟體。

#### (二) 主席裁示：

- 1、照案通過。
- 2、有關說明一、(三)「公務家辦」此點在現今疫情社會下，恐發展成常態，雖避免機敏資料遭受竊取，勿將公務資料於家中私人電腦或網路介接，惟因居家辦公要有效率，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完備，亦相當重要，故兩者之間如何平衡及兼顧，也是未來思考

之方向。

- 3、資安是很重要的工作，資安事件往往來的突然，如何落實「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作業」機制，有賴全體同仁的重視及配合，故請各處室轉達同仁除應配合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外，如有發現資安漏洞或發生資安事件，請儘速與資經室聯繫，俾降低事件所造成的損害，並請政風室持續加強宣導同仁保密觀念及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以維護本會公務機密安全。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能針對各項報告案或討論案踴躍發言，提出具體寶貴的意見，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相關處室配合辦理，。

**柒、散會（中午12時05分）**